

陆丰市公路局

陆丰市公路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的通知》（陆府办函〔2019〕6 号）文件的工作要求，我局认真进行了对照检查，现将 2018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落实情况

2018 年度，我局在陆丰市委市政府、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针对政务公开工作做了大量工作，不断加强制度探索、制度建设，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行政监督机制，不断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观念和能力水平。

积极推进行政权力运行的信息公开。一是按照上级的要求，对我局路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查，审查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合法有效。二是根据市政府的部署，对我局的行政执法权进行清理归纳，并制成行政执法权清单，及时在市政府信息平台进行公示，确保不漏项、不缺项。三是完善机关办事各项工作制度并及时上墙公开，实行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办事制度，极大地方便了办事群众。

积极推进财政资金使用的信息公开。一是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今年我局将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在机关公开栏进行了公开；二是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公开时间，公开的内容进一步细化，特别是“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了详

细的总额和分项数额，提升了财政预决算执行和收支工作情况的透明度。

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的信息公开。国道 324 线陆丰穿城路段改建工程是汕尾、陆丰市两级政府的重点建设项目，民众期望很大，我局按照相关规定将项目的各个审批、核准、监管、招投标、工程建设等情况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

二、工作实效

1. 主动公开得到进一步强化，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完整性、真实性显著提升。

一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基本保证在生成或更新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二是全年各月基本做到发布的信息在 2 条以上，2018 年加大搜集全局工作动态、救灾抢险和职工活动，从中挖掘闪光点，及时上报到陆丰市委市政府“两办”、汕尾市公路局及相关宣传媒体；三是发布的各类信息基本能做到分类准确、格式规范；四是全年生成的下行文件除少量因特殊原因不进行公开的都进行了公开，且发布的信息内容完整、真实。

2. 政策解读和网络舆情回应工作得当。

积极配合市政府宣传部网络舆情室对涉及本单位网络舆情的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汇报，认真解释和回复所有的意见建议，一年来，网络舆情处置得当。

3. 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

一是认真执行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二是在办公楼公开栏等设置了依申请公开受理途径。一年来，做到该公开的政府信息基本都已公开，自《条例》施行以来，我局尚未收到关于要求公开某项信息的申请。

我局全年在信息公开方面未出现举报、投诉和发生行政复议、诉讼，未发生信息公开应急事件和不符合《条例》要求的其他情况，全年未发生泄密情况。

4. 进一步强化机构和队伍建设。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机关工作的副局长任副组长，并由各股室负责人为主要成员，同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了专职工作人员。

5. 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办法》、《信息主动公开制度》等各项制度。二是要求各股室在产生公文时必须严格在拟文稿纸或电子政务系统拟文时明确信息公开的属性。

6. 推进文明执法，转变工作作风。结合创文工作，在路政大厅启用志愿者服务队，为办事群众提供咨询、办理等一站式服务，大大提高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质量。二是重点强化窗口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在做到严格执法、文明办事的基础上，也要热情服务、微笑服务。三是不断增强执法的透明度，我局不仅将相关路政执法程序进行上墙公示，还进一步完善路政处罚案件的归档，做好文书规范，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

7. 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监督考核工作。我局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认真加强了对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我局工作在某些方面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上还不够及时和全面，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有待于进

一步加强；二是监督还缺乏力度和手段；三是干部职工的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不足在今后工作中还需进一步加强完善。

四、2019年信息公开工作计划

1. 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的部署和要求，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要求，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信息公开，提高政务、事务工作的透明度。积极做好陆丰市委宣传部关于加强网络舆论管理相关工作。

2. 目标任务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和部署，进一步拓展公开形式，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确保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3. 具体措施

一是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三是进一步增大主动公开的覆盖面、拓展信息公开的方式和渠道；四是结合创文工作，继续深入开展读书活动、道德讲堂、文化交流、文明窗口、文明股室创建等活动，加强公路文化建设；五是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和工程建设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等。

